

## 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4000W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符合JB/T 13573-2018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制热季节性能系数（HSPF）： ≥3.25 制热量（-12℃/7℃/-20℃）： 均≥4000W 制热功率（-12℃/7℃/-20℃）： ≤1740/1075/1980 W 制热能效（COP）（-12℃/7℃/-20℃）：≥2.30/3.70/2.00 室内机噪音：≤45dB（A）	台	1797

		室外机噪音：≤58dB (A) 循环风量：≥650m <sup>3</sup> /h		
--	--	-----------------------------------------------	--	--

**注：**每户配备一台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及相应安装辅材，本项目预算金额为8985000元，计划采购4000W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1797 台，单价预算金额为5000元，此价格包含设备、安装、验收等全部费用。超出预算部分由用户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所有货物技术要求：**

(一)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1) 产品规格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产品应以制热名义工况（环境温度-12℃）的制热量标称产品的制热能力（单位为 kW），不得以“匹数”做标称。

(2)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应满足JB/T13573-2018《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3)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应具有国家级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参考（JB/T 13573-2018）《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规定的检测方法或参考（GB/T 17758-2010）《单元式空气调节器》规定的检验方法。

(4)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的申请人、制造企业、生产企业必须为同一单位，本项目所采用的空气源热风机必须是自主生产，不接受贴牌、委托加工及OEM方式的产品）及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室内、外风扇电机均采用直流变频无刷电机，室内机风机循环风量不应低于630m<sup>3</sup>/h或优于该风量。

(6) 热风机采用冷热型，可实现低温制热的同时满足用户夏季高温制冷。机组在环境温度-30℃～43℃应能正常工作。

(7) 机组要求使用直流变频压缩机，采用环保冷媒。

(8) 机组要求采用变频分体机，功能要求如下：

- 1) 室内机安装：可满足壁挂式或落地式安装。
- 2) 化霜：智能化霜，无明显温度波动。
- 3) 温度设定：温度调节范围 16-30℃，具有断电记忆功能。
- 4) 保护功能：配漏电开关，防触电等级：I 类；保护等级：IPX4。
- 5) 噪音：超强模式下，室外机≤58 dB(A)，室内机≤45dB(A)。
- 6) 电辅：要求无辅助电加热，降低能耗。

(9) 具有多重保护功能：温度开关、延时继电器、过流保护、缺相保护、防冻保护等。

(10) 关键元器件，如压缩机、电子膨胀阀、风扇电机等应为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

(11) 应在产品醒目位置注明本单位售后服务电话和投诉电话。

### 3商务条件

3.1交货期：因项目紧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日内设备进场，七日内安装完毕。

3.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上级补贴 资金到位后支付至 100%。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1.1 验收：

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1.1.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1.1.3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1.2 质量保证期

1.2.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

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1.2.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 1.3 售后服务

1.3.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1.3.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1.3.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带

“▲”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